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1號14樓

聯 絡 人：吳香頻

電 話：02-25502283分機16

傳 真：02-25502249

電子郵件：shiangpin@nurse.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全聯護會琴字第11505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5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課程表20260714.pdf、附件2_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基礎班訓練要點1150715.pdf、附件3_115年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推薦表.docx、附件4_職場霸凌案例格式及說明.pptx

主旨：本會將舉辦115年「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護理主管法律種子師資訓練(基礎班)」，敬請推薦貴屬符合資格之護理主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訓練目的：培育護理主管具法律素養及對執業環境相關法律議題之評析與實務諮詢、宣講及推廣能力，以促進及提升護理人員專業之法律觀及相關權益。
- 二、合辦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護理部、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 三、辦理時間、地點及報名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

- 1、時間：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9:00~16:50
- 2、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0311教室(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3、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VfQzRHNvWGWeKfws9>

(二)第二場

- 1、時間：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9:00~16:50
- 2、地點：臺北醫學大學杏春樓1樓-跨領域學院(臺北

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3、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rnm8o6wq8XQH4NRDA>

- 四、參加對象：具學士（含）以上學歷之現任護理部主管、病房主管或病房儲備主管，以任職於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護理機構，且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者優先錄取。
- 五、本工作坊採機構推薦方式辦理，不受理個人報名。請由服務機構統一推薦，每家機構原則推薦1名，每場次預計招收50名，額滿為止。為兼顧各醫療機構參與機會，本會得依報名情形保留最終錄取名單之審核權。
- 六、受推薦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1則職場霸凌案例（PPT格式），作為工作坊分組討論教材。
- 七、本工作坊免收報名費，請於即日起至115年8月9日（星期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完成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本會將於115年8月12日前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nurse.org.tw>）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錄取後如不克出席，請於活動7日前通知本會取消報名，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 八、為珍惜教育資源，報名本會免費工作坊或研習會，當年度累計二次無故未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會當年度免費工作坊或研習會。另當日須完成簽到及簽退，遲到逾15分鐘、提前簽退或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積分申請中）。
- 九、本會保有調整課程內容、辦理時間、招生名額及授課方式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不另行通知。
- 十、隨函檢附下列資料（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www.nurse.org.tw→最新消息下載）：
 - （一）課程表。
 - （二）護理法律尖兵工作坊訓練要點（基礎班）。
 - （三）機構推薦資料表。
 - （四）職場霸凌案例ppt格式及說明。

正本：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各護理機構、各醫療院所

副本：本會理監事、護政法制委員會

理事長 陳麗琴